

中原大學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2.01.03 第90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5.02 第90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04 第927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105.0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109.10.08 第984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全人教育理念並達到全人關懷的目標，對於遭遇重病、受傷、家庭重大事故或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之本校學生，為協助其調整、渡過不穩定的學習狀況，提供學生學業輔助、關懷事項及其身心靈全方位之需求，特成立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課務與註冊組組長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各學院推薦導師代表一人組成之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評估全人關懷學生之需求。
二、檢討全人關懷提供學生身心靈各項資源之實施成效。
三、辦理其他與全人關懷學生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適時提供學生全人關懷需求，設置常務小組，由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、教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之，若有符合第一條之學生個案，提送常務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